

如何縮短法律程序：在金錢申索中按第13A號命令作出「承認」

How to shorten legal proceedings : Order 13A admissions in monetary claims

-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簡介有關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金錢申索中按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的常規和程序。
- 你應該視乎情況所需參閱《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13A 號命令，以了解有關詳情。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經在 2009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行。你應該注意那些可能適用於你的訴訟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12 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以了解關於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你可以前往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但須注意該中心只限於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而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如何縮短法律程序：在金錢申索中按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引言

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引入了一套新的程序，目的是鼓勵原告人和被告人在法律程序中較早的階段（即傳訊令狀或原訴傳票或反申索送達之後，以及對方存檔和送達抗辯書之前），考慮就彼此的爭議達成和解。這個程序的最終目標是為各方節省訴訟的時間和費用。

2. 這本小冊子摘錄了《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新增的第 13A 號命令中的條文。第 13A 號命令於 2009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無論在此日期之前或之後提出的訴訟，均受其影響。你在決定是否依據該命令作出承認，以及考慮如何作出承認之前，應仔細參閱第 13A 號命令中的各項規定。

3. 所有第 13A 號命令中訂明的表格均可向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登記處索取，也可從司法機構的網站下載。你應仔細閱讀各份訂明的表格。如果你對填寫表格有任何查詢，可以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職員提出。資源中心的職員會為你解釋如何填寫有關表格，但他們不可以為你提供任何法律意見。若有疑問，你應向律師徵詢意見。

適用範圍

4. 第 13A 號命令祇適用於金錢申索，即申索只是要求支付款項，而申索的款額可以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究竟申索所涉的款額是經算定款額，或是未經算定款額，屬法律上的問題，你應向律師尋求解釋及詢問清楚。

一般而言，經算定款額的申索，是指就一筆指明的款額而提出的申索；有關的款額已經確定，或是祇需經過數字運算便可以確定。另一方面，未經算定款額的申索，是指就一筆未經確定的款額而提出的申索；就申索的款額，法庭不僅要作出運算和評估，而且要進行其他的調查。就第 13A 號命令的應用而言，如果申索包括經算定款項提出的申索，及未經算定款項提出的申索，則申索款項須視作未經算定款項。

5. 第 13A 號命令不適用於其他類別的申索，例如尋求強制性濟助、屬宣告性質的濟助，或有關土地管有權的申索；此等申索中的訴訟人可以在狀書中作出承認，或以法律所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承認。

6. 第 13A 號命令亦適用於被告人提出的反申索。本小冊子中有關原告人的陳述適用於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而有關被告人的陳述亦適用於反申索程序中的被告人。

7. 就第 13A 號命令所適用的訴訟而言，原告人向被告人送達的傳訊令狀或原訴傳票必須夾附“承認申索的表格”。如申索的款項是經算定的，應夾附**表格 16**，而如申索的款項是未經算定的，則應夾附**表格 16C**。

作出承認

8. 被告人獲送達傳訊令狀或原訴傳票之後，可以作出承認。就經算定款項提出的申索而言，被告人可以承認整項申索或申索的部分。如果申索是就未經算定款項提出的，被告人可以承認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或者承認法律責任及提議支付一筆經算定的款額以了結原告人的申索。

9. 被告人把適當的“承認申索的表格”送交法院存檔時，可以一併要求給予時間支付款項；被告人可以就付款日期提出建議，或建議按其請求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分期支付款項。

10. 在作出承認之前，你必須加以慎重考慮。一旦作出承認，未經法庭的批准不可修訂或撤回。

作出承認的時間

11. 如被告人獲送達傳訊令狀，他應在送達抗辯書的限期內，把適當的“承認申索的表格”送交存檔和送達；換言之，被告人應在認收令狀送達的期限屆滿後的 28 天之內，或在申索陳述書送達後的 28 天之內（以較遲者為準），把表格送交存檔和送達。無論如何，在原告人因被告人欠缺行動而取得勝訴的判決之後，被告人不可根據第 13A 號命令而作出任何承認。

12. 如被告人獲送達原訴傳票，被告人可以在原告人向他送達支持誓章後的 28 天之內，把適當的“承認申索的表格”送交存檔和送達，但被告人不可在編定的原訴傳票的聆訊日期後作出承認。

作出承認之後的程序

13. 原告人可以在被告人把“承認申索的表格”送交存檔後的 14 天之內，請求法庭登錄判決。如果原告人沒有在上述時限內把適當的訂明表格送交存檔，藉以回覆被告人所作的承認，原告人的申索會被擱置，直至他把有關表格送交存檔為止。

如果被告人沒有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14. *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如果被告人承認整項申索，原告人可存檔一份採用**表格 16A** 的格式的請求，藉以取得整項申索的判決。如果被告人祇承認申索的部分以了結整項申索，原告人可接受已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整項申索，他可存檔一份採用**表格 16B** 的格式的請求，藉以取得判決。法庭接獲請求後，便須按請求登錄該判決。原告人也可以在上述表格中表明他不接受被告人就申索所作的部分承認，而有關法律程序將如常繼續進行。

15. *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如果被告人祇承認法律責任，但沒有提議支付任何款額以了結該項申索，原告人可存檔一份採用**表格 16D** 的格式的請求，藉以取得判決。法庭接獲請求後，便須登錄待法庭決定的款額的判決。如果被告人承認法律責任，並提議支付一筆經算定的款額以了結原告人的申索，原告人須存檔一份採用**表格 16E** 的格式的答覆，當中述明是否接受這筆款額以了結該申索。如果原告人接受有關提議，他可以在同一份表格內請求就已接受的款項取得判決。如果原告人在上述表格中表明他不接受有關提議，他可以請求登錄待法庭決定的款額的判決。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庭均須根據請求而登錄判決。

16. 原告人也可在其“要求判決的請求”中指明（a）支付整筆判定債項的最後日期；或（b）分期支付判定債項的時間及數額。之後法庭須根據該請求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數額，登錄判決。如果請求中沒有指明付款的時間，判定債項須即時支付。

如果被告人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17. 在下述情況下，被告人可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

- (a) 被告人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整項申索，
- (b) 被告人承認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部分，或
- (c) 被告人承認支付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的法律責任，並提議支付一筆經算定的款額以了結申索。

被告人可在“承認申索的表格”中，就承認的款項，作出付款日期的建議，或請求按其建議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分期支付款項。

18. 如果原告人接受被告人給予時間付款的請求，他可存檔採用適當表格的格式的請求（請參照上文的解釋），藉以取得判決。法庭接獲請求後，便須根據被告人的請求所指明的日期或所指明的時間及數額，登錄包括適當數額及訟費的判決。

19. 如果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的請求，便須在“要求判決”的表格表明不接受有關的請求，並把該表格送交法院存檔，藉以述明他不接受被告人的請求。原告人可以就付款的時間提出自己的建議。法庭接獲原告人的通知後，便須登錄內容如下的判決：已承認的款額須在法庭裁定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或按法庭裁定的時間及數額支付。法庭可以無須進行聆訊，在考慮被告人“作出承認”的文件所列出的資料、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付款建議的原因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後，就付款的日期或時間及數額作出初步的裁定。就法庭未經進行聆訊而作的初步裁定，任何一方均可要求法庭重新裁定該決定。

20. 如法庭已按指明的時間及數額作出了分期付款的判決，則除非法庭另有命令，該判決須予擱置執行，以待被告人付款。如被告人沒有按照判決付款，擱置執行判決的安排立即終止，原告人可強制執行判決，並要求被告人即時全數支付判決中任何未清還的餘額。

原告人和被告人根據第 13A 號命令所須作出的事項之要點

如果你是原告人（或提出反申索的被告人）：

- 你須在傳訊令狀或原訴傳票（或反申索）夾附適當的“承認申索的表格”：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申索（或反申索），應夾附表格 16；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申索（或反申索），應夾附表格 16C。
- 在接獲對方“承認申索的表格”後的 14 天內，你須把適當的表格送交存檔，藉此回覆對方作出的“承認”；否則的話，你的申索（或反申索）須予擱置，直至你把有關表格存檔為止。
- 就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或反申索）而言，如果對方承認整項申索（或反申索），你可存檔表格 16A，藉此請求法庭作出判決。如果對方祇承認申索（或反申索）的一部分，你可以接受此筆款額以了結整項申索（或反申索），並存檔表格 16B，藉此請求法庭登錄判決。另一方面，你可以不接受對方就部分的申索（或反申索）所作的承認，而有關法律程序將如常繼續進行。
- 就未經算定款項而提出的申索（或反申索）而言，如果對方祇承認法律責任，但沒有提議支付任何款額，你可存檔表格 16D，藉此請求法庭作出有待法庭決定的款額的判決。如果對方提議支付一筆款額以了結你所提出的申索（或反申索），你可以接受此筆款額以了結你的申索（或反申索），並把表格 16E 送交存檔，藉此請求法庭就已接受的款額作出判決。你也可以不接受對方的提議，而請求法庭決定款額並作出判決。

- 如果對方請求給予時間以作付款，你可以接受他的請求，並取得給予對方時間付款的判決。你也可以不接受對方的請求，但就付款時間提出自己的建議。法庭其後可無須進行聆訊，而就付款的日期或時間及數額作出初步的裁定。如果裁定是未經進行聆訊而作出的，你可以要求法庭重新作出決定。

如果你是被告人（或獲送達反申索的訴訟一方）：

- 在接獲傳訊令狀或原訴傳票（或反申索）後，你可以考慮填寫夾附在傳訊令狀或原訴傳票（或反申索）的“承認申索的表格”，藉此作出承認。在作出承認之前，你必須慎重考慮。一旦作出承認，未經法庭的批准不可修訂或撤回。
- 就申索（或反申索）的款項而言，你可以在表格中建議付款日期或分期支付款項，藉此提出“給予時間以作付款的請求”。
- 你必須在認收送達的時限屆滿後的 28 天之內，或在獲送達申索陳述書（或反申索）後的 28 天之內（就藉令狀提出的訴訟而言，以較遲者為準），把適當的“承認申索的表格”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予原告人。
- 就原訴傳票而言，“承認申索的表格”必須在原告人向你送達支持誓章後的 28 天之內送交存檔和送達。
- 當對方存檔適當的表格時，可以對你的承認作出回覆。如果你沒有接獲任何回覆，有關的申索（或反申索）須予擱置，直至對方存檔和送達回覆為止。
- 如果對方請求取得判決，法庭在批出判決後，會把經蓋印的判決書文本送達予你。
- 如果對方接受你的請求，給予你時間支付已承認的申索款項，法庭會登錄判你敗訴的判決，並按建議判令付款時間。你必須按照判決書述明的時間及數額付款；否則的話，對方可以強制執行判決，要求你即時全數支付判決中任何未清還的餘額。

司法機構
二〇〇九年三月